**花蓮縣104學年度西寶、萬寧、永豐、東竹國民小學四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依據** |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104學年度西寶、萬寧、永豐、東竹國民小學四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等。 | | | | |
|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 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正取8名、備取16名 | | | | |
| 學校名稱 | | 類科 | 缺額 | 備考 |
|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 | 一般教師 | 1名 | **原住民重點學校** |
| 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 | | 一般教師 | 2名 |  |
| 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 | | 一般教師 | 3名 | **原住民重點學校** |
|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 | 一般教師 | 2名 |  |
|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 **現場**  **報名** | 一、時間：104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5時30分止，請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富田3號，電話：03-8821514） | | | |
| **甄選** | **口試及試教**  一、時間：104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進行。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瑞穗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瑞穗成功北路18號，電話：03-8873111）  【甄選當日上午7時20分起開始辦理報到，應試考生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應考前2小時完成報到手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 |
| 1. **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39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檢附具結書-附件4）。 | | | | |
| **伍、報名資格** | 一、報名資格：  應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指教學未連續中斷10年以上；若持自93年7月31日（含）之前核發之合格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同意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一）具有「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及第21條第1項規定資格，已依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32、33條規定辦理複檢，並取得複檢單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同意以104年8月18日(分發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5）報考。  （二）具有「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及第21條第1項規定資格，已依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32、33條規定辦理複檢，惟尚未取得複檢單位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者，應另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同意以104年8月18日(分發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5）報考：  1、實習教師證書。  2、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  三、**具原住民籍身分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戶籍謄本及切結書(附件6)後以原住民籍身分應考，戶籍謄本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以原住民籍身分應考之考生總成績加5%，但僅限登記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  四、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於104年8月18日前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 | | | |
| **陸**  **、**  **證**  **件**  **審**  **查** | 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一）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三）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或檢附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附【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5）  （四）其他符合報考資格相關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一）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32元郵資）。  （二）報名表（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繳交前項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四）切結書。  （五）准考證（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六）簡要自傳（A4橫書－附件8），同時得檢附10頁以內之個人教學優良事蹟裝訂於後，  並自行印製3份於報名時繳交。  （七）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三、以原住民籍身分應考者，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四、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  五、領取准考證並確認無誤後，始得離開。 | | | | |
|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 一、口試：**應試時間為10~15分鐘，視報名人數情形決定，佔總成績50％。**  （一）教育熱忱佔40％、教育專業及學科專門知識佔40％、儀表態度佔10％、表達能力佔10％等項評定。  (二) 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簡略敘述說明。  （三）口試時間**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器具等**。  二、試教：**應試時間為10~15分鐘，視報名人數情形決定，佔總成績50％。**  (一)教學內容佔40％、教學技能佔40％、表達能力佔20％（含儀表、板書書寫、態度及口齒清晰度）等項評定。  （二）科目及範圍：五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翰林版、五年級下學期國語科康軒版。  （三）試教時間**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器具**等。  （四）於當天考前2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科目及範圍(先抽科目、再抽範圍)。  （五）當天僅提供粉筆(白、紅、黃)及指定試教版本之課本進入試場。  ※**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將採分組（成績以T分數轉化）進行考試，分組名單及口試、試教序號由主辦單位依報名順序排定，並於104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7時公告於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spps.hlc.edu.tw/)及花蓮縣秀林鄉國民小學校門口公告欄。** | | | | |
| 1. **錄取、分發、報到及其他** | 一、錄取方式：  （一）按公告缺額錄取，以T分數高低依序錄取，正取8名、備取16名。**以原住民籍身分應考之考生總成績加5%**，各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則皆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如T分數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之T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聯合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104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12時前公告於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spps.hlc.edu.tw/) ，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錄取名單以前述網站公告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  請於104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時至17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手續費新臺幣200元整，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三、分發：  （一）錄取人員請於104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准考證及教師證正本至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中圖書室完成分發作業報到手續（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並繳交附件7之分發委託書）。  （二）104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開始進行第一次分發作業，分發時按錄取順序依序唱名，經唱名3次未到（每次唱名間隔10秒）或證件不齊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錄取人員棄權或以原住民籍身分應考但已無原住民重點學校可供登記分發時，於分發當日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分發後未依規定時間前往分發學校報到應聘者，或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或因故遭解聘或撤銷錄取資格者，該缺額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第二次分發作業於104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開始進行，由備取者依序唱名，經唱名3次未到（每次唱名間隔10秒）或證件不齊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  四、報到：  （一）分發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1、第一次分發錄取人員，須於104年8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2、第二次分發錄取人員，須於104年8月25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  錄取人員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另應攜帶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報到手續。除現役軍人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依法予以保留外，未依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分發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學校應予拒絕並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 | | | |
| **玖、附記** | 五、其他：   1.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附件9），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spps.hlc.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2.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3. 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學生進入試場。 4. 錄取分發至出缺四校之一般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三年後始可申請介聘。 5.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6.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7. 申訴專線：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陳主任（電話：03-8691040#38）。   申訴信箱：sibaoschool@gmail.com   1.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spps.hlc.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 | | | |

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花蓮縣104學年度西寶、萬寧、永豐、東竹國民小學四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附件1**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電話 | | （家）：  （公）：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E-mail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二）複審 | | | | | | | | | （三）繳交報名費（壹仟伍佰元整） |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付】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准考證  □切結書  □簡要自傳  □原住民身分證件 | |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付】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准考證  □切結書  □簡要自傳  □原住民身分證件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初審** | □資格符合  □不符合 | | | | | | | **複審** | □資格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核章 | | 核章 |
|  | |  |
| 查果  審結 | | □資格符合  □不符合 | | | | | | 生認  考簽 | | | **(請親筆簽名)**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缺考 | | | | | | 備註 |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一般生  □ 以原住民籍身分應考  □ 申請身心障礙協助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試教 |  | 甄選  結果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口試 |  |

|  |  |
| --- | --- |
| **附件2**  **花蓮縣104學年度西寶、萬寧、永豐、東竹國民小學四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類科：一般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 |
|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瑞穗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瑞穗成功北路18   號，電話：03-8873111）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3.甄選日期：104年8月12日（星期三）。  4.甄選時間：當日上午8時起。  5.甄選當日上午7時20分起開始報到。  6.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試教及口試於考試開始後，需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8.非應試用品，如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器具等物品一律放在準備室內，不得攜帶進入考場。  9.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691040轉11  10.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花蓮縣104學年度西寶、萬寧、永豐、東竹國民小學四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附件3**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104學年度西寶、萬寧、永豐、東竹國民小學四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04年8月 日

附註：

一、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花蓮縣104學年度西寶、萬寧、永豐、東竹國民小學四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附件4**

**附件1**

具 　 結 　 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104學年度西寶、萬寧、永豐、東竹國民小學四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聯合甄選委員會**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104學年度西寶、萬寧、永豐、東竹國民小學四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附件5**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104學年度西寶、萬寧、永豐、東竹國民小學四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已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04年8月18日(分發日)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 籍地址：

中華民國104年8月　日

**花蓮縣104學年度西寶、萬寧、永豐、東竹國民小學四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附件6**

**選擇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切結書**

本人具原住民籍身分，知悉花蓮縣104學年度西寶、萬寧、永豐、東竹國民小學四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中，以原住民籍身分應考者總成績加5%，但僅限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規定，仍選擇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如蒙錄取，於進行分發作業時倘已無原住民重點學校可供登記分發，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04年8月 日**花蓮縣104學年度西寶、萬寧、永豐、東竹國民小學四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附件7**

分 發 委 託 書

（委託分發考生用）

　　本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參加104學年度西寶、萬寧、永豐、東竹國民小學四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委託代為辦理分發手續。

此致

**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04年8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花蓮縣104學年度西寶、萬寧、永豐、東竹國民小學四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附件8**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曾服務學校教學優良事蹟：

**花蓮縣104學年度西寶、萬寧、永豐、東竹國民小學四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附件9**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及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承辦學校(含試務)**：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西寶11號） TEL：03-8691040分機38（陳主任）Fax：03-8691041

**受理報名**：地點：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富田3號，電話：03-8821514） Fax：03-8821110

**錄取分發地點**：花蓮縣瑞穗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18號）TEL：03-8873111 Fax：03-8870286



